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話：(02)2809-565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敏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926	20.28	310,765	19.04	275,088	20.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293	0.5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874	1.46	14,669	0.90	37,131	2.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0,978	35.86	688,414	42.17	441,687	32.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279	0.30	3,739	0.23	55,009	4.0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1,827	14.86	197,628	12.11	168,196	12.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153	3.17	62,989	3.86	40,629	2.98
流動資產合計	1,082,037	75.93	1,287,497	78.88	1,017,740	74.5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350	1.36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300	0.88	11,900	0.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39,225	16.79	232,492	14.24	237,690	17.4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81	0.90	23,894	1.46	21,814	1.60
1780 無形資產	1,779	0.12	988	0.06	670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2	0.11	1,532	0.10	2,029	0.15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	0.06	1,336	0.08	1,051	0.0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及(八))	67,380	4.73	68,472	4.19	70,034	5.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714	0.11	1,638	0.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946	24.07	344,748	21.12	346,826	25.41
<b>資產總計</b>	<b>\$ 1,424,983</b>	<b>100.00</b>	<b>1,632,245</b>	<b>100.00</b>	<b>1,364,566</b>	<b>100.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十七))	2200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3,680	0.96	22,344	1.37	26,568	1.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1		2541		2541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42	1.87	26,578	1.63	66,130	4.85
負債總計	567,015	39.79	779,873	47.77	648,612	47.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518,230	36.37	518,230	31.75	449,245	32.92
資本公積	133,437	9.36	133,437	8.18	88,027	6.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894	4.98	70,894	4.34	65,018	4.76
特別盈餘公積	10,695	0.75	10,695	0.66	10,695	0.78
未分配盈餘	144,123	10.11	137,201	8.41	135,420	9.9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11)	(0.94)	(14,301)	(0.88)	(26,267)	(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0)	(0.42)	-	-	-	-
現損益	-	-	(3,784)	(0.23)	(6,184)	(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11)	(1.36)	(18,085)	(1.11)	(32,451)	(2.37)
權益合計	857,968	60.21	852,372	52.23	715,954	5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4,983	100.00	1,632,245	100.00	1,364,566	100.00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嘉幼

張演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37,290	100.00	476,8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及七)	465,822	86.70	368,934	77.38
5900 營業毛利	71,468	13.30	107,868	22.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59	4.11	30,661	6.43
6200 管理費用	33,959	6.32	36,563	7.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64	3.38	14,858	3.12
營業費用合計	74,182	13.81	82,082	17.22
6900 營業淨利	(2,714)	(0.51)	25,786	5.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1,299	3.96	3,748	0.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4)	(2.22)	(4,671)	(0.98)
7050 財務成本	-	-	(368)	(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5	1.74	(1,291)	(0.2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81	1.23	24,495	5.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75	0.27	5,616	1.18
本期淨利(淨損)	5,206	0.96	18,879	3.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	(0.0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	(0.0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	0.17	(36,456)	(7.6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0)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0	0.17	(36,756)	(7.7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0	0.08	(36,756)	(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6	1	(17,87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0.10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0.10		0.41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本期淨利	-	-	-	-	18,879	-	-	-	-	-	-	1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79	-	-	-	-	-	-	(36,756)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49,245	88,027	65,018	10,695	192,254	10,189	-	-	-	-	4,305	733,8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218,790	(26,267)	-	-	(6,184)	-	(32,451)	715,9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716	(14,301)	-	(5,500)	3,784	-	(1,716)	852,372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220,506	(14,301)	-	(5,500)	-	-	(19,801)	852,372
本期淨利	-	-	-	-	5,206	-	-	-	-	-	-	5,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0	-	(500)	-	-	-	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06	890	-	(500)	-	-	-	39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230	133,437	70,894	10,695	225,712	(13,411)	-	(6,000)	-	-	(19,411)	857,968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1	24,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9	7,282
攤銷費用	752	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9	-
利息費用	-	368
利息收入	(433)	(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5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629	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2	8,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05)	1,934
應收帳款	177,476	152,336
存貨	(14,199)	28,796
其他流動資產	17,687	20,744
其他金融資產	(379)	(3,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380	200,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2)	60
應付帳款	(171,598)	(98,597)
其他應付款	(32,732)	(37,480)
其他流動負債	(8,664)	(2,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65)	(138,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385)	61,855
調整項目合計	(30,523)	70,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842)	94,911
收取之利息	382	333
支付之利息	-	(328)
支付之所得稅	(531)	(3,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91)	91,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	(1,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	223
取得無形資產	(1,543)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14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4)	(1,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	(3,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575)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	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	98,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5	(22,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39)	164,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65	110,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926	275,088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9,2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9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4,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3,083	攤銷後成本	703,083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減少1,716千元及增加1,71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300	(14,300)	-		1,716	(1,716)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0	-		-	-
合計	\$ 14,300	-	-	14,300	1,716	(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703,083	-	-	703,083	-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100 %
KINGSTATE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100 %
KINGSTATE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100 %	100 %	100 %
KINGSTATE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UNION DASHING)	各項投資事業	100 %	100 %	100 %
UNION DASHING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照明設備	100 %	100 %	100 %

###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其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	\$ 1,138	1,168	4,737
支票存款	109	13	74
活期存款	189,012	211,564	190,211
定期存款	<u>98,667</u>	<u>98,020</u>	<u>80,06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8,926</u>	<u>310,765</u>	<u>275,0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合    計	<u>\$ 9,29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資    產</u>	<u>幣    別</u>	<u>名目本金</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保本型金融商品	\$ 9,014	RMB	2,000
遠期外匯合約	<u>279</u>	USD	50
	<u>\$ 9,29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5,550</u>
合 計	<u>\$ 19,35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300</u>	<u>11,90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u>	<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	\$ 25,294	19,087	39,831
應收帳款	513,564	690,962	443,577
減：備抵損失	<u>7,006</u>	<u>6,966</u>	<u>4,590</u>
	<u>\$ 531,852</u>	<u>703,083</u>	<u>478,818</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款項計6,015千元，因預期客戶無法支付依據合約到期之金額，故預期其信用損失率100%而提列信用損失6,015千元外，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8,375	-	-
逾期30天以下	13,745	-	-
逾期31~120天	9,647	-	-
逾期121~365天	85	-	-
逾期365天以上	<u>991</u>	100%	<u>991</u>
	<u>\$ 532,843</u>		<u>99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8,354	27,954
逾期31~120天	<u>3,260</u>	<u>8,086</u>
	<u>\$ 11,614</u>	<u>36,0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966	4,661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966		
匯率影響數	<u>40</u>	<u>(71)</u>	<u>-</u>
期末餘額	<u>\$ 7,006</u>	<u>4,590</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保險理賠款	\$ -	-	44,015
其他	<u>4,279</u>	<u>3,739</u>	<u>10,994</u>
合計	<u>\$ 4,279</u>	<u>3,739</u>	<u>55,009</u>

合併子公司東莞志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發生火災，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因此收到之保險理賠款43,531千元(人民幣9,700千元)，與估計之差異數計27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製成品	\$ 47,180	76,365	39,769
在製品	64,677	45,352	65,666
原物料	68,106	57,933	46,499
商 品	30,013	17,189	14,476
在途存貨	<u>1,851</u>	<u>789</u>	<u>1,786</u>
合計	<u>\$ 211,827</u>	<u>197,628</u>	<u>168,19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u>1月至3月</u>	<u>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損失	\$ <u>3,314</u>	<u>3,398</u>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現金217,784千元(人民幣41,888千元)收購 UNION DASHING 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33,77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u>84,00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7,784</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尾款均為10,894千元(人民幣2,09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2,866	118,081	59,277	378,758
增 添	-	-	698	53	751
處 分	-	-	(27)	-	(27)
重 分 類	-	-	1,681	12,276	13,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8)	1,353	711	84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1,648</u>	<u>121,786</u>	<u>72,317</u>	<u>394,2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149,516	110,239	63,280	381,569
增 添	-	-	399	1,363	1,762
處 分	-	-	(1,446)	(1,054)	(2,500)
重 分 類	-	-	990	1,194	2,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88)	(4,576)	(2,861)	(14,62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142,328</u>	<u>105,606</u>	<u>61,922</u>	<u>368,3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233	93,154	39,879	146,266
折 舊	-	1,570	3,566	2,683	7,819
處 分	-	-	(14)	-	(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	323	436	98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033</u>	<u>97,029</u>	<u>42,998</u>	<u>155,0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072	81,821	42,693	131,586
折 舊	-	1,623	3,531	2,128	7,282
處 分	-	-	(1,596)	(873)	(2,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4)	(3,374)	(1,771)	(5,69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141</u>	<u>80,382</u>	<u>42,177</u>	<u>130,7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8,534</u>	<u>129,633</u>	<u>24,927</u>	<u>19,398</u>	<u>232,49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58,534</u>	<u>126,615</u>	<u>24,757</u>	<u>29,319</u>	<u>239,2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8,534</u>	<u>142,444</u>	<u>28,418</u>	<u>20,587</u>	<u>249,98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58,534</u>	<u>134,187</u>	<u>25,224</u>	<u>19,745</u>	<u>237,690</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71,026	77,620
本期攤銷	(629)	(646)
匯率影響數	(502)	(4,353)
期末餘額	<u>\$ 69,895</u>	<u>72,621</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15	2,587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67,380	70,034
	<u>\$ 69,895</u>	<u>72,621</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30~1.79	106	\$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15	106	59,000
合 計				<u>\$ 99,000</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為305,000千元、305,000千元及105,00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長期借款

	106.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0~2.20	106~112	<u>\$ 41,166</u>
流 動				\$ 2,583
非 流 動				38,583
合 計				<u>\$ 41,166</u>

- 1.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銀行長期借款。
-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41,000千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24	25
管理費用	42	39
研究發展費用	27	21
合 計	\$ 93	85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06千元及4,9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3,54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5	5,6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475	5,61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1.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51,823	0.80	35,940
股 票	0.20	<u>10,365</u>	0.20	<u>8,985</u>
合 計		<u>\$ 62,188</u>		<u>44,925</u>

####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01)	(5,500)	(19,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90	-	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00)	(50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411)</u>	<u>(6,000)</u>	<u>(19,411)</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89	(5,884)	4,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6,456)	-	(36,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300)	(30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6,267)</u>	<u>(6,184)</u>	<u>(32,451)</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206</u>	<u>1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1,823</u>	<u>45,8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0</u>	<u>0.4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206</u>	<u>18,8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823	45,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38</u>	<u>1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1,961</u>	<u>45,9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0</u>	<u>0.41</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10,843	52,433	53,985	62,777	4,080	284,118
美	洲	175,562	27,059	2,223	3,038	29	207,911
歐	洲	-	38,246	774	5,837	-	44,857
澳	洲	-	404	-	-	-	404
		<u>\$ 286,405</u>	<u>118,142</u>	<u>56,982</u>	<u>71,652</u>	<u>4,109</u>	<u>537,290</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56千元及9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8千元及49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34千元及3,31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63千元及1,65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33	116
佣金收入	14	-
模具收入	11,071	420
其他	9,781	3,212
	\$ 21,299	3,748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1,550)	(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79)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5)
其他	(259)	(521)
	\$ (11,904)	(4,671)

#### 3.財務成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	368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有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8	68	68	-	-	-	-
應付帳款	387,633	387,633	387,633	-	-	-	-
其他應付款	60,079	60,079	60,079	-	-	-	-
存入保證金	533	533	-	-	-	-	533
	<u>\$ 448,313</u>	<u>448,313</u>	<u>447,780</u>	<u>-</u>	<u>-</u>	<u>-</u>	<u>533</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40	840	840	-	-	-	-
應付帳款	559,231	559,231	559,23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81,071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570	-	-	-	-	570
	<u>\$ 641,712</u>	<u>641,712</u>	<u>641,142</u>	<u>-</u>	<u>546,521</u>	<u>546,521</u>	<u>570</u>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8	68	68	-	-	-	-
應付帳款	316,093	316,093	316,093	-	-	-	-
其他應付款	58,108	58,108	58,108	-	-	-	-
銀行借款	140,166	140,165	99,623	1,958	4,194	31,553	2,837
存入保證金	402	402	-	-	-	-	402
	<u>\$ 514,837</u>	<u>514,836</u>	<u>473,892</u>	<u>1,958</u>	<u>4,194</u>	<u>31,553</u>	<u>3,2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07年3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102	29.1050			614,164
歐 元	\$	851	35.8700			30,525
日 幣	\$	46,057	0.2739			12,6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4,917	29.1050			143,108
日 幣	\$	5,817	0.2739			1,593
<b>106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726	29.7600			646,578
歐 元	\$	634	35.5700			22,548
日 幣	\$	108,625	0.2642			28,6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3,942	29.7600			117,316
日 幣	\$	14,542	0.2642			3,842
<b>106年3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11,285	30.3300			342,271
歐 元	\$	718	32.4300			23,276
日 幣	\$	52,414	0.2713			14,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註)	\$	2,172	30.3300			65,887
日 幣	\$	28,268	0.2713			7,669

註：係包含合併沖銷前之關係人間外幣應收(付)帳款。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26千元及3,06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550千元及4,145千元。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00	13,800	-	-	13,8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550	-	-	5,550	5,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31,8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79	-	-	-	-
存出保證金	879	-	-	-	-
小計	825,936	-	-	-	-
合計	<u>\$ 845,286</u>	<u>13,800</u>	<u>-</u>	<u>5,550</u>	<u>19,3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87,701	-	-	-	-
其他應付款	60,079	-	-	-	-
存入保證金	533	-	-	-	-
合計	<u>\$ 448,313</u>	<u>-</u>	<u>-</u>	<u>-</u>	<u>-</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9,293	-	279	9,014	9,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300	14,300	-	-	14,3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7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03,0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3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4	-	-	-	-
存出保證金	1,336	-	-	-	-
小計	1,020,637	-	-	-	-
合計	<u>\$ 1,044,230</u>	<u>14,300</u>	<u>279</u>	<u>9,014</u>	<u>23,5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60,071	-	-	-	-
其他應付款	8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570	-	-	-	-
合計	<u>\$ 641,712</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900	11,900	-	-	11,9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0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8,8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00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	-	-	-	-
存出保證金	1,051	-	-	-	-
小計	811,604	-	-	-	-
合計	<u>\$ 823,504</u>	<u>11,900</u>	<u>-</u>	<u>-</u>	<u>11,9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16,161	-	-	-	-
其他應付款	58,108	-	-	-	-
銀行借款	140,166	-	-	-	-
存入保證金	402	-	-	-	-
合計	<u>\$ 514,837</u>	<u>-</u>	<u>-</u>	<u>-</u>	<u>-</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上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

###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14
購 買	5,550
處 分	(9,014)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5,550</u>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07.3.31為 23.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393	(3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06年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2,253</u>	<u>1,8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6,420	16,545	16,918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工資保證金戶	-	1,714	1,638
		<u>\$ 74,954</u>	<u>76,793</u>	<u>77,09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57	31,490	95,447	50,180	30,817	80,997
勞健保費用	1,558	2,619	4,177	813	1,581	2,394
退休金費用	1,268	1,331	2,599	1,607	3,470	5,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89	2,277	6,066	2,472	1,332	3,804
折舊費用	3,814	4,005	7,819	3,514	3,708	7,222
攤銷費用	-	752	752	-	376	37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 產	1,000,000	13,800	- %	13,800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好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 產	360,000	-	18.00 %	-	-
昌潤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 產	300,000	5,550	1.37 %	5,55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82,617	76 %	註一	-	註一	(172,530)	(45)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930	-	-	-	4,86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2,530	6.76	-	-	75,28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1	應付帳款	131,930	註三	9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2,617	註三	53 %
0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530	註三	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項投資事業	514,188	514,188	15,866,482	100 %	498,591	(33,358)	(33,35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	125,300	(71)	(71)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	17,801	(14)	(14)	合併沖銷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UNION DASHING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 %	185,947	(1,209)	(1,209)	合併沖銷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 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12,992 (USD7,157)	(二)	212,992 (USD7,157)	-	-	212,992 (USD7,157)	(31,467)	100 %	(31,467)	173,659	-
蘇州百豐電子有 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 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45,533 (USD1,530)	(二)	45,533 (USD1,530)	-	-	45,533 (USD1,530)	1,181	100 %	1,181	159,703	-
宸合照明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燈管等照明 設備	149,098 (USD5,010)	(二)	202,368 (USD6,800)	-	-	202,368 (USD6,800)	(1,209)	100 %	(1,209)	185,9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地區)。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460,893 (USD15,487)	485,475 (USD16,313)	- (註)

註：本公司取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7204010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一〇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	總管理成本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6,405	\$ 118,142	\$ 56,982	\$ 71,652	\$ 4,109	\$ -	\$ -	\$ 537,290
部門損益	<u>(17,587)</u>	<u>10,748</u>	<u>3,353</u>	<u>598</u>	<u>200</u>	<u>(26)</u>	-	<u>(2,714)</u>
其他收入								21,2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4)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u>6,681</u>

	106年1月至3月							
	耳機類	蜂鳴器類	麥克風類	喇叭類	其他	總管理成本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5,904	\$ 140,926	\$ 78,184	\$ 61,151	\$ 637	\$ -	\$ -	\$ 476,802
部門損益	<u>2,917</u>	<u>14,097</u>	<u>4,641</u>	<u>4,128</u>	<u>144</u>	<u>(141)</u>	-	<u>25,786</u>
其他收入								3,7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1)
財務成本								(368)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u>24,495</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什項收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門及評量其績效。